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5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判例 343: 《销售公约》38、39、40、45、50、77、78

德国: 达姆斯塔特州立法院; 10 O 72/00

2000 年 5 月 9 日

原件德文

未发表

原告是德国卖方, 向瑞士买方即被告交付了 8,000 台录像机和其他电器用品。买方抱怨说录像机的分路负载部件有缺陷。当事方商定降低需要修复的 4,000 架录像机的货款。买方声称还有缺陷并拒绝支付货款, 卖方提起诉讼。买方称, 这些电器用品过于昂贵, 出售后无法盈利。而且, 已经降价的 4,000 架录像机还有其他缺陷。其他录像机也有缺陷, 因此也必须降低这些录像机的货款。买方还称, 卖方只交付了德文本的说明书, 而没有交付在瑞士通行的其他语文的说明书。

卖方胜诉。法院认为, 卖方只是同意给 4,000 台录像机降价, 因为买方无法证明其他录像机有缺陷, 应该得到修复。买方由于虽了解这些缺陷但仍同意降低货款, 因而丧失了援用这 4,000 台录像机还有缺陷的权利。由于了解缺陷的情况, 因此买方无法援用第 40 条, 根据该条的规定, 如果卖方不守信用, 则无法援用第 38 条和 39 条。

关于说明书, 法院裁定, 这些用品不是专门为瑞士市场生产的。对交付法文和意大利文的说明书需作具体规定。无论如何, 由于买方未通知说明书不全因此已丧失了其权利。法院还称, 如果买方有权利得到这些说明书, 则在其他地方订购这些说明书, 而不是请卖方交付这些说明书的行为违反了他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所承担的减轻损失的义务。

法院称, 当事方已商定具体的货款而且没有默示地引用这种货物的通常价格(《销售公约》第 55 条)。由于《销售公约》规定了合同自由, 因此无法确定货款是否符合当时的市场价。

法院裁定, 所涉利率系德国利率, 因为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 应适用德国法。

判例 344: 《销售公约》38、39、45、53、62、74、78

德国: 埃尔富特州立法院; 3 HKO 43/98

1998 年 7 月 29 日

原件德文

未发表

原告是意大利卖方, 向德国买方即被告交付了用于生产运动鞋的鞋底。买方以信件的形式对某些鞋底的质量提出了异议并拒绝支付货款的全价。卖方状告买方, 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买方称所受损害可以抵销剩余的货款, 并且称他已委托一第三方公司修复鞋底的缺陷。

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62 条, 卖方胜诉。买方订购并收到了鞋底。

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及所属各款和《销售公约》第 38 条及所属各款以及《销售公约》第 45 条及所属各款, 买方无权索要损害赔偿。买方的两封信件均不符合《销售公约》第 39 条有关说明缺陷性质的规定。通知本应使卖方能够评估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况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来予以纠正。

《销售公约》第 39 条要求买方对货物检查的基本结果发出通知。由于在本案中, 买方未发出这样的通知, 因此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2)款的规定他就丧失了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出于同样的原因, 买方没有权利索取补偿对缺陷予以补救所涉费用(第 39 条和第 45 条以下各款)。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准许支付利息。

判例 345: 《销售公约》1(a); 4; 7; 8; 39; 45(1)(a); 45(2); 49(1)(a); 74(1); 74(2); 81(1); 81(2)

德国: 海尔布隆州立法院; 3 KfH O 653/93

1997 年 9 月 15 日

德文

未发表

德国卖方即被告向一家意大利租赁公司交付了用于厨房设备的一架镀膜机, 供一个意大利承租人即原告使用。买方支付了货款。谈判是以意大利文进行的。根据用德文起草的有关卖方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 卖方的赔偿责任是有限的。在该机器出现问题之后, 承租人委托专家撰写了一份报告, 该报告的结论是这台机器是有缺陷的。买方将其权利转让给承租人, 承租人宣布合同无效。承租人对卖方提起诉讼, 要求偿还货款并补偿损失。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1)(a)条适用《销售公约》。

法院认为, 由于这台机器有缺陷, 原告有权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 条), 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81(1)条, 第 81(2)条和第 49(1)条索还货款, 根据《销售公约》第 74(1), 第 45(1)和第 45(2)条要求赔偿。由于《销售公约》不涉及有时效期限, 这个问题应当由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规定的适用法来管辖, 根据德国法, 该诉讼没有丧失时效。

法院称, 《销售公约》中没有纳入一般条件的任何特殊规则。因此, 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对这些规则予以解释。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的基本原则, 起草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语文应该是拟定合同的语文, 在本案中即为意大利文, 因为谈判的工作语言是意大利文。所以, 由德国卖方以德文出示的条款和条件无法执行, 因此德文的除外条款也是无效的。为评估以意大利文起草的卖方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 法院适用了德国法。在评估过程中, 法院所援用的是《销售公约》的法规, 即《销售公约》第 74(2)条, 而不是德国的非强制性法规, 法院认为, 在条款和条件中排除赔偿责任是无效的。

法院认为, 买方没有义务确定交货的最后期限, 根据德国法律, 要有这项条件才能日后宣布合同无效和要求损害赔偿。《销售公约》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应依照《销售公约》第 4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因此, 只有在所涉问题超出《销售公约》的范围时方可适用国内法所规定的条件。由于《销售公约》第 45 条及其所属各款对违约的补救办法订有详尽无遗的规定, 因此不必援用德国国内法。

对损害赔偿金的最后计算及这些损害赔偿金可能将以第 74(2)条所规定的可预料的损失为限问题将留待最后决定处理。

判例 346: 《销售公约》1(1)(a); 3(2); 45; 46(2); 46(3)

德国: 美因茨州立法院; 12 HK. O 70/97

1998 年 11 月 26 日

原件德文

未发表

瑞典卖方即被告向德国买方即原告交付了一个用于生产薄纱纸的圆筒。当事方商定, 货款将包括装货、运输、卸货、安装、直至安装完毕为止的保险以及额外工作等费用。这之后不久在交货上出现了问题, 随后当事方进行了商谈。买方发出通知, 详细列举了所涉缺陷。

两年多以后, 买方对卖方提出起诉, 要求赔偿损害。

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1(1)(a)条。《销售公约》第 3(2)条未排除公约的适用。法院认为, 为决定卖方的主要义务是否是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而比较所涉各项工作的价值是不允许的。法院考虑了合同的目的和合同形成的情况并得出结论说, 根据协定, 交付圆筒系主要义务。所涉的相当于劳务的其他工作, 包括机器的设计, 均应视为交付最后产品的义务的一部分。最后, 所涉工作的其余部分, 即根据协

定应该履行的安装、保养、运输和其他服务在重要性方面居次要地位。

关于诉讼时效，法院认为应适用德国法律。时效期限从买方在列举损害情况的详细清单中就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况发出通知时开始(算起《销售公约》第 39 条)。由于根据德国法律，时效期限为六个月，因而该索赔要求丧失时效。这一裁决适用于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所能援用的所有补救办法，包括损害赔偿要求、以后的交货(《销售公约》第 46(2)条)或修复(《销售公约》第 46(3)条)。

判例 347: 《销售公约》9

德国: 德累斯顿州立高等法院; 7 U 720/98

1998 年 7 月 9 日

原件德文

未发表

土耳其卖方即原告和德国买方即被告就纺织品的交付曾达成过协定。后来，买方要求降低货款，所降款额相当于前一份协议中商定的罚款。卖方没有答复买方的请求，而是交付了纺织品并对买方提出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初级法院准许卖方的索赔要求并宣布买方降低货款的要求无效。

上诉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定。它认为，卖方未同意买方降低货款的要求。买方没有证明，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对商业确认书保持沉默等于同意的既成惯例(《销售公约》第 9 条)。

判例 348: 《销售公约》25; 35(1); 45; 49(1); 49(2); 74; 76; 81(1)(1); 88(3)

德国: 汉堡州立高等法院; 1 U 31/99

1999 年 11 月 26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Oberlandesgerichts-Rechtsprechungsreport, 汉堡 2000, 155

原告即巴西卖方向被告即德国买方交付了牛仔裤。在对收到的牛仔裤进行检查时，买方发现数量不对。牛仔裤的标签也不对，尺寸也错了。某些裤子而且还有霉点。买方宣布合同无效并要求卖方自行处理这些牛仔裤。在卖方拒绝收回牛仔裤之后，买方出售了这些裤子。卖方对买方提出起诉，要求支付最初的货款，买方用损害赔偿要求来抵销支付原价的要求。初级法院判予卖方以减去买方利润损失后的转卖价格，并驳回了反诉。

对于上诉，法院予以完全驳回。

法院认为，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条有权宣布合同无效，他因此而解除了根据《销售公约》第 81(1)条支付货款的义务。卖方由于交付的牛仔裤有缺陷而严重违约。买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出货物不符合合同通知，具体说明了不符合合同的性质，而且其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1)条)是及时的(《销售公约》第 49(2)条)。

法院称，买方由于抵销而免除了向卖方支付转售价格的义务(《销售公约》第 81(3)(2))。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和第 74 条，尽管合同无效，但买方仍有权索要损害赔偿(《销售公约》第 81(1)(1)条)。法院同初级法院的看法不一样，它认为，《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并不局限于利润的损失。由于损害赔偿包括由不履约造成的所有损失，买方有权索赔如履约他可获得的利益与他所保全的费用之间的差额。履约利益的计算是将利润总额除去最初的货款。必须在具体计算中确定这种差额，这与《销售公约》第 76 条有关现行价格起决定作用的规定不同。法院认为，不得将固定费用(所谓一般性开支)视为保全的费用的一部分。卖方必须证明，履约所涉固定费用超过不履约所涉固定费用。履约利益必须扣除保全的增值税和交货费与货物转卖费(所谓的特别开支)。扣除了增值税和特别开支后的买方履约利益大大超过了转卖牛仔裤所得收益。

法院称，如果抵销涉及到属于《销售公约》管辖的索赔要求，则抵销问题应依照《销售公约》的规定(《销售公约》第 7(2)条)。因此，买方有权援用抵销。然而，法院对以下问题未置可否：买方保留转卖收益的权利是可以从《销售公约》中直接推出，还是这个问题应依照可以适用的德国法律处理，根据德国法律，抵销也是可以接受的。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349: 《仲裁法》16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Houghton J.)

1991 年 9 月 13 日

Harper 诉 Kvaerner Fjellstrand Shipping A.S.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1]B. C. J. 第 2654 号

本案是有关延缓审判程序的申请。原告是维多利亚的一名商人，被告是一家挪威的公司。被告和原告双方代表曾就合资经营进行过商讨，目的是在温哥华与维多利亚之间建立一个高速的摆渡服务。被告与受原告控制的一家公司在这一范围之内签署了一份意向书，该意向书商定如果发生争执则在伦敦进行仲裁。原告对被告提出的起诉是背信弃义，不义敛财。原告对设立摆渡所涉各个阶段均作了安排，并声称，被告不正当地拒绝继续与他作交易，但同时仍然利用原告取得的成果设立摆渡服务，且未对他予以赔偿。有争议的问题是，是否存在可予执行的仲裁协议，或合同的终止是否包括仲裁条款的终止。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认为，被告不正当地拒绝继续与原告打交道或其继续利用原告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以设立摆渡服务但同时不对原告予以赔偿显然直接由当事方之间订立的合同所引起，而该合同提到了诉诸仲裁。此外，法院认为，《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6 节(《仲裁法》第 16 条)接受可分开的原则，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仲裁条款继续有效。

判例 350: 《仲裁法》: 8(1)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Macfarlane J.A.)

1995 年 10 月 18 日

Traff 诉 Evancic et al.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5]B.C.J. 第 2296 号, (1995)B.C.L.R.(3d)85(汇编成法规判例法 180 判例的初级法院的裁决; 编号(1995)B.C.J. 第 1437 号)

在本案中，被告申请准许上诉撤销针对他们的法律服务并还要求延缓诉讼，因为所涉案件正在仲裁之中。有争议的问题是有关欺诈的索赔和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初级法院将有关会计的要求提交仲裁处理，但维持有关欺诈的索赔。声称有正当理由对外国被告具有裁判权所依据的是，这些被告系针对国内被告的诉讼的必然当事方。被告称，他们不是适当当事方，没有人对他们提出欺诈的索赔。

上诉法院驳回了该申请，未准许上诉，并且没有延缓审理对欺诈的索赔。原告的诉状称，被告系欺诈的当事方，因为是他们引起了欺诈。他们是诉讼的必然和适当的当事方。法院确认了法官对裁判权的裁决。关于仲裁条款，法院认为，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8(1)节，有关欺诈的索赔无需仲裁，因为该索赔在性质上不属于合同，在该诉讼中的索赔不属于合同规定的索赔。据称，已适当延缓审理有关会计核算的索赔，而有关欺诈的索赔则不能延缓审理。

判例 351: 《仲裁法》36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Drossos J.)

Food Services of America Inc.(c.o.b.Amerifresh)诉 Pan Pacific Specialties Ltd.

1997 年 3 月 24 日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7]B.C.J. 第 1921 号, (1997)32B.C.L.R.(3d)225

本案系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诉讼。原告是特拉华的一家公司, 被告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注册的。按照当事双方所商定的根据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协议已作出了仲裁裁决。当事方在该协议中规定, 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均可对裁决作出裁定。问题是要知道, 按照法律, 申请者是否无法提出诉讼程序, 因为不符合法规注册要求的省外公司无法在本省任何法院根据在本省订立的任何合同而进行诉讼程序。此外, 当事方在其协议中已弃权适用当事方可据以反对执行的《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节。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允准申请。申请者可以提出诉讼程序, 因为他们不是根据合同提出的, 而是为了执行国际商事仲裁的裁决。此外, 弃权的情况并不局限于仲裁者没有违反有关裁判权和诉讼程序的情况。当事方在此放弃了反对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节予以执行的任何权利。因此, 被告不得援用任何理由反对执行。

判例 352: 《仲裁法》8(1)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Southin, Huddart and Proudfoot JJ.A.)

1998 年 2 月 23 日

Nutrasweet Kelco Co. 诉 Royal-Swee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Ltd. Partnership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8]B.C.J.第 557 号, (1998)49 B.C.L.R.(3d)115, 推翻[1997]B.C.J.第 32 号

在提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审理的诉讼中, 原告寻求被告支付所欠的一笔款项。当事方之间的协议已作了有关仲裁的规定, 被告希望延缓诉讼程序, 并获初审法庭的准许。经上诉, 基于以下原因推翻了延缓令: 被告已经进行了抗辩, 因此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8 节的规定, 不得援用仲裁条款。

判例 353: 《仲裁法》9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Cohen J.)

1998 年 7 月 6 日

TLC Multimedia Inc. 诉 Core Curriculum Technologies Inc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8]B.C.J.第 1656 号

原告 TLC 是位于美国的一家教育软件开发商和出版商。被告 Core Curriculum Technologies Inc.("CCT")系设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一家教育软件销售商和转售商。TLC 声称销售协议的执行受到破坏并寻求终止这项协议。TLC 称由于 CCT 继续自诩为 TLC 产品的特许销售商, 因此请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签发临时禁止令, 阻止 CCT 继续这种所谓的活动。同时, TLC 已按照销售协议的规定, 根据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在波斯顿开始仲裁的诉讼程序。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注意到, TLC 寻求的法律补救办法属于《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9 节所规定的“临时保护措施”。根据第 9 节的规定, 当事方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或在仲裁程序期间要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及法院采取该措施均与仲裁协议无不合之处。据认为, 尽管该争执是提交波斯顿进行仲

裁的，但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仍然具有准许提供临时法律补救办法的管辖权。然而，法院判定，鉴于对便利情况的考虑无法作出有利于 TLC 的判决，因为没有实际证据表明发生了不可弥补的损害。有关禁令的申请被驳回。

判例 354: 《仲裁法》8(1)、9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Macfarlane、Newbury 和 Hall JJ.A.)

1998 年 12 月 11 日

Silver Standard Resources Inc. 诉 Joint Stock Company Geolog, Cominco Ltd. And Open Type Stock Company Dukat GOK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8]B.C.J.第 2887 号, (1998)168D.L.R.(4th)309, (1998)59B.C.L.R.(3d)196, (1999) 7W.W.R.289。

Silver 是以不列颠哥伦比亚为基地的一家采矿公司。Geolog 是一家俄罗斯的公司。1996 年早些时候, Sliver 和 Geolog 订立了合同关系以勘探和开采西伯利亚的矿藏。Geolog 和 Cominco 曾有一个协议, 根据该协议, Geolog 向 Cominco 出售精矿。1998 年 6 月, Silver 状告 Geolog, 要求偿还其加拿大币值相当于 3,213,450.87 美元的一笔款项。这笔款项系 Silver 直接向 Geolog 提供的贷款总额以及 Silver 代替 Geolog 向共同被告, Cominco 支付的费用。在 Cominco 打算向 Geolog 支付约 4 百万美元用于购买精矿时, Silver 获得了单方面的禁止被告处置本人财产的禁止令, 以阻止 Cominco 继续向 Geolog 付款, 并要求 Cominco 将货款交给法院。Silver 还获得了针对 Cominco 的判决前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当 Geolog 和 Dukat, Geolog 的一家俄罗斯供应商, 设法使法院撤消了针对他们的禁止被告处置本人财产的禁止令和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以后, Silver 要求准许提出上诉并延缓执行法庭法官的裁决。法院准许了这一请求, 但有一点更改, 即 Cominco 有权向 Geolog 支付 80 万美元的款项, 即 Cominco 欠 Geolog 的款项中超过 Silver 索赔要求的那一部分。

上诉部分地获得了许可。法院维持对禁止令的撤销。法院认为, 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9 节, 它有权对外国仲裁下令执行临时禁止令。然而, 在对加拿大法律和英国法律中有关禁止被告处置本人财产的禁止令的基本原则进行研究之后, 法院得出下述结论, 即为了顾及便利和公正, 一般不得允准执行会妨碍被告支付在普通商业往来中所欠债务的禁止令, 如果这样做只是为了向原告提供臆断的保障的话。但尽管有这个结论, 上诉法院恢复了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 上诉法院认为, 初级法院的下述裁定是错误的: 准许《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8 节所规定的延缓执行就意味着应撤销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法院认为, 禁止被告处置本人财产的禁止令和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据以成立的条件有所不同, 更具体地说, 没有任何典据要求应当证明债务人有不愿意根据不利于他的任何裁决而付款的意图, 以作为执行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的一个条件。被告未能设法证明在所有情况下均可撤销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的财产令, 而且有关事实也有利于继续执行该扣押令。

案例 355: 《仲裁法》8(1)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Martinson J.)

1999 年 1 月 15 日

Restore International Corp. 诉 K.I.P.Kuest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Corp.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9]B.C.J.第 257 号

针对被告 K.I.P.提出的要求即决审判的申请, 原告 Restore 寻求延缓诉讼并付诸仲裁。Restore 曾准许 K.I.P.独家经销 Restore 在加拿大的汽车产品, 但是双方对独家经销的范围发生了争执。在当事方之间的谈判失败以后, Restore 寻求通过法院获得损害赔偿, K.I.P.提出了反诉。Restore 针对该反诉提出了抗辩,

其诉讼后来被驳回。Restore 随后寻求迫使 K.I.P.将其反诉诉诸仲裁。Restore 称，它在法院提出抗辩并不损害其寻求仲裁的权利。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驳回要求延缓诉讼的申请。法院援用《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规定，根据该规定，Restore 由于已对反诉提出抗辩，因而无法获准延缓诉讼。

判例 356: 《仲裁法》8(1)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Bennett J.)

1999 年 6 月 15 日

Seine River Resources Inc. 诉 Pensa Inc.

原文英文

英文原载: [1999]B.C.J.第 2090 号

公司原告 Seine 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它是为开发北美资源财产而建立的。Pensa 在科罗拉多注册成立，并在科罗拉多周围面积有限的区域内经营采矿和天然气。当事方就出售 Pensa 在危地马拉的一个天然气项目中的权益进行了谈判。商定的协议中载有要求在危地马拉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在当事方之间发生分歧之后开始了诉讼程序。被告于 1998 年 1 月在科罗拉多开始了诉讼。原告于 1998 年 4 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开始了诉讼。原告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援用仲裁条款胜诉，法院裁决延缓科罗拉多的诉讼。Pensa 未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审理诉讼时援用仲裁条款，而是提出了抗辩和反诉。Seine 就最初在科罗拉多提出的索赔开始了仲裁程序，它要求在仲裁裁决之前延缓审理 Pensa 的反诉，理由是，根据科罗拉多的裁决，在科罗拉多法院下令进行仲裁的情况下，Pensa 不得向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提出索赔诉讼。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认为，应延缓进行整个诉讼，而且应将整个事项交付仲裁。法院认为，Seine 强迫 Pensa 对其索赔要求进行仲裁而同时自己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提出诉讼是不公正的。法院还认为，由于在进行抗辩和反诉之前的诉讼程序中就援用了仲裁条款，因此无法适用第 8 节以阻止交付仲裁。

判例 357: 《仲裁法》5、8(1)、16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Davies J.)

1995 年 11 月 17 日

Continental Commercial Systems Corp. 诉 Davies Telecheck International, Inc.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5]B.C.J.第 2440 号

当事方订立了特许权和专利权使用协议，这些协议规定将与协议有关的争执交付仲裁。有一个争执提交给了仲裁，当事方对被告所提交的有关仲裁程序参加者开支的帐单意见不一。被告想要通过法院收回这些费用。原告寻求延缓审理这一诉讼，他称，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8 节，应无条件延缓审理诉讼。对此，被告称，由于支付开支的协议与合同无关，因此它不属于第 8 款的管辖范围。

最高法院称，协议的范围应由仲裁庭确定。最高法院最后判定这些问题是否在仲裁协议的范围之外并不清楚，最高法院裁定延缓诉讼。

判例 358: 《仲裁法》36(1)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Sinclair Prowse J.)

1998 年 5 月 11 日

Canadian National Railway Co. 诉 Southern Railway of British Columbia Ltd.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8]B.C.J.第 1097 号

当事方与 Johnson & Johnson 订立了协议，根据该协议，CNR 同意将 Johnson & Johnson 的货物从魁北克运往艾伯塔，Southern 同意将货物从艾伯塔运往不列颠哥伦比亚。运输途中发生了火灾，Johnson & Johnson 的一些货物被烧毁。CNR 就货物的所有损失向 Johnson & Johnson 支付了赔偿费。根据 CNR 和 Southern 之间的协议，责任问题应通过美国铁路协会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员认为，Southern 应对损失负完全责任，但 Southern 拒绝支付 CNR 向 Johnson & Johnson 所支付的款项的余额，它声称，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所依据的裁判权是错误的，要不然就是没有公正行事。

最高法院尽管承认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可以提出反对意见(未引用任何具体条款)，但它驳回了 Southern 对执行所持的反对意见。它认为，在确定仲裁委员会的裁判权方面符合美国铁路协会的规则，而且由于委员会收到了证据并且只是回答向它提出的问题，因此它的行为是公正不倚的。

* * *